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11,420,175.23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2022.6.8	现金	5,0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研发平台资助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380 号）	与收益相关
2		稳岗补贴	2022.6.29	现金	289,985.9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2022.7.1	现金	1,3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620 号）	与收益相关
4		2019 年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	2022.7.22	现金	2,0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省 2019 年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120 号）	与收益相关
5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7.11	现金	89,351.76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6	郑州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7.11	现金	14,203.47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7.11	现金	84,434.47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留工培训补助	2022.8.12	现金	4,375.00	关于免申请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9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6.24	现金	360,157.03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 3 批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0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6.1	现金	14,076.00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	与收益相关
11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6.1	现金	98,088.00		与收益相关
12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6.1	现金	68,808.00		与收益相关
13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6.1	现金	5,856.00		与收益相关
14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6.24	现金	77,592.00		与收益相关
15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6.24	现金	68,808.00		与收益相关
16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6.24	现金	20,332.00		与收益相关
17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8.9	现金	73,2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8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8.9	现金	79,056.00		与收益相关
19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9.9	现金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9.27	现金	461,892.00		与收益相关
21		稳岗补贴	2022.6.24	现金	99,223.74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2022年省本级第3批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2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再融资奖励	2022.10.20	现金	1,000,000.00	海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2016-2020年度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3		信贷投放奖励	2022.10.20	现金	183,735.8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现金	11,420,175.23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除琼财社规[2021]14号文从2022年1月1日起四年有效外，其他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在实际收到时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1,420,175.23元（未经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